

证券代码：000869、200869 证券简称：张裕 A、张裕 B 公告编号：2018—临 09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拟按财政部相关规定,对“政府补助”所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,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

变更前: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—存货〉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[2006]3 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据此,公司将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入根据受益期限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。

变更后:公司执行财政部制定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 号)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据此,公司对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分为三种:一是贷款贴息冲减“财务费用”;二是计入“其他收益”;三是与经营无关的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

2017 年 5 月 10 日,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 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,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,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

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三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(财会[2017]15 号)的要求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，比较数据不予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要求所进行的变更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变更后有利于更准确、更充分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